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1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注意事項各1份（35482942_1143031822_1_ATTACH1.pdf、
35482942_114303182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獎評選分享暨說明會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創新教學獎評選作業實務及創新教學經驗分享與行政支持，以利各校推動教師參與，特舉辦旨揭說明會，計規劃3場次，分別辦理半日研習活動，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各場次日期：

- 1、個人獎之專業科目場：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。
- 2、團體獎場：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。
- 3、個人獎之一般科目場：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。

大同高中 1140110



MYAA1146000415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2F
第2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、組長及遴薦教師。

1、個人獎之專業科目場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（含實習科目）之教師。

2、團體獎場：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。

3、個人獎之一般科目場：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，課程代碼：

1、個人獎之專業科目場：4839761。

2、團體獎場：4839762。

3、個人獎之一般科目場：4839766。

(五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各校惠予公（差）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核實報支。

四、歡迎參與研習人員加入「創新教學。做了，很不一樣」

LINE官方帳號（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B860u0B>，ID：

@601yajqf）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委辦團隊承辦人洪麗雅小姐（電話：04-22223307#60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